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新建國字第 09800001 號

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10859 號令，為推廣教育及節能措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發揮本校場所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本校所管理之場所施設。本校所管理之場所施設，於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
- 三、場所開放範圍：本校運動場、室外綜合球場、教室及體育館。
- 四、場所開放時間：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
- 五、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前項申請表、契約書、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六、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 七、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學校場所，應訂定租賃契約並計收租金，租金計收標準依內政部或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 八、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借用各場所，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違反公序良俗者。
 - 3、有使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4、有安全顧慮者。
 - 5、變更活動內容者。
 - 6、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2、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3、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攜帶牲畜、危險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四)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五) 借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六)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八) 借用者須於申請書內載明場所使用方式及內容。

九、申請借用本校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借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二)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三)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 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十一、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一) 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二)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十二、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十三、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四、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備查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申請表 編號：

使 用 者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所					
使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 台 幣)	元	經收人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元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分) 場地借用日期： 空調借用日期：				
會 簽 單 位	敬會會計主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

()供()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同意

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得遵照甲方安
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開放
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
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
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單位住址：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

單位電話：（03）5713447

乙方(借用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統一編號：

單位住址：

單位電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場所 類別	場地使用費	加收費用	保證金	備註
體育館	三〇〇〇元	使用舞台加一〇〇〇元 使用水銀燈照明加一五〇〇元 空調使用費：二〇〇〇元	使用費用（含加收）之二倍	一、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凡使用場所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收費標準相同。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四、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 五、如使用單位為公益機關團體或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對象為本校師生或社區家長，活動內容有益身心健康者，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減收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 六、需使用場所停車者，收取停車費用伍佰元。
運動場	三〇〇〇元			
室外綜合球場 向陽樓穿堂（含一、二樓及向陽樓中庭）	五〇〇元	使用照明加二〇〇元		
教室	三五〇元	使用照明加五〇元 空調使用費：二〇〇元		
多功能教室（含韻律教室、桌球教室、舊禮堂）	一〇〇〇元	使用照明加五〇元 空調使用費：五〇〇元		
向陽藝術館	一〇〇〇元	使用照明加一〇〇元 空調使用費：五〇〇元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長期使用審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 (二)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

二、適用對象：向本校申請「校園場所長期使用」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案件。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共九人，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度同。

- (一) 校長：一人(為當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 行政人員：二人(由行政人員推選)
- (三) 教師代表：三人(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推選)
- (四) 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選)
- (五) 社區代表：一人(由校長及家長會長共同邀請列席)

四、審查原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方式辦理之。

五、審查流程：

- (一) 借用者向校方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後就借用性質進行初審。
- (三) 初審通過者，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十日，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
- (四) 發出審查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含申請者)
- (五) 發出開會通知單後五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 (六) 審查會議後，依會議議決結果通知申請者。
- (七) 審查通過之案件，須依相關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六、審查程序：

(一) 安親班部份

- 1. 由申請者提出申請。
- 2. 依本校審查委員會所訂安親班積分審查表填具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3. 審查委員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積分審查並依積分排序確認。
- 4. 審查結果公佈。

(二) 才藝班及社教團體部份

- 1. 由申請者提出申請說明。
- 2. 答覆審查委員會委員提出之問題。
- 3. 審查委員會交換意見及討論。(申請單位須離開會場)
- 4. 由審查委員會無記名票決。
- 5. 審查結果公佈。

七、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若第一次因人數不足流會，則第二次即無出席人數之限制)
- (二) 校長若交付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同意，始為成立。

八、本辦法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 竹 市 東 區 建 功 國 民 小 學 校 園 開 放 規 則

一、開放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5:00 至 7:00，下午 16:30 至 21:30

（二）例假日：上午 5:00 至 21:30

二、對象：社區民眾

三、場地：籃球場、操場

四、遵守事項：

（一）車輛一律禁止駛入。

（二）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惜公物及維護整潔。

（三）禁帶寵物進入校園。

（四）操場跑道嚴禁各種車輛行駛。

（五）須聽從值勤人員之指導。

（六）若違反上述規定，即報警處理。